

#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人字〔2021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1年度义务教育学校“区管校聘” 教师流动和交流工作的通知

各义务教育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统筹管理，优化教师资源配置，有序推进“区管校聘”管理体制改革，促进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合理有序流动，现就2021年教师流动和交流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农村教师向城区流动

#### （一）流动原则

学校推荐，合理流动。根据新近核定标准，教师配备超额的学校都要安排一定比例的教师按规定参加流动，由单位推荐，合理流动，让编制宽的学校逐步“消肿”。初中教师可申请到小学工作。

## （二）流动条件

1. 被推荐人选须遵纪守法，服从分工，有大局意识，有较高的师德修养，无违纪违规现象；

2. 在农村学校工作五年及以上；

3. 男 45 周岁及以下（197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女 40 周岁及以下（198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

4. 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5. 身体健康，能在教学一线满工作量工作；

6. 曾获得金坛区级评优课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金坛区级教学基本功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金坛区级教学能手及以上学术称号，或金坛区级优秀班主任及以上称号，或金坛区级德育先进工作者及以上称号，或金坛区级及以上综合荣誉称号（政府部门评选表彰的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、“十佳青年教师”、“师德标兵”等，区委评选表彰的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，不含年度考核嘉奖）；

7. 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（申报学科需与教师资格证相一致，或与最高职称一致，高学段的教师资格可报低学段的教师岗位）。

## （三）流动程序

1. 8 月 3 日，教育局公布城区学校进人计划；

2. 8 月 6 日下班前，符合流动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负责审核推荐，并将推荐人选名单汇总表（附件 3）纸质稿加盖公章送交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753 办公室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rsk009@163.com；

3. 8 月 10 日，随机摸球确定流动人员名单和任教学校。若

申请流动教师人数少于或等于计划数，则申请流动教师全部调入城区相应学校任教；若申请流动教师人数多于计划数，则在申请流动教师中，以随机摸球的方式产生调入人员名单和任教学校；

同意调剂安排的落选人员，根据城区学校学科空缺情况，以随机摸球的方式决定任教学校。

**具体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另行通知；**

4.8月20日前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（四）城区小学、初中进入计划（见附件1、2）**

**（五）相关要求**

1.各单位要统筹协调本单位教师资源，既要保证学校教师的相对稳定，又能在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流动。

2.学校在推荐过程中，要统筹规划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做到数量适度，导向明确。

3.调动人员将根据调入学校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，实行空岗聘用。

## **二、同层面教师流动**

同层面教师流动是指农村与农村、城区与城区之间教师的流动。原则上在同一单位工作满6年、离退休超过5年的应积极参与同层面流动。

1.根据“优化配置，余缺调剂，从严把握”的原则，同一层面的教师流动根据工作需要，超编单位推荐，缺编单位同意，教育局批准，方可调动。

2.凡缺编学校，紧缺学科的教师，原则上不予调出，超编单

位原则上不调入教师。

3. 教育局鼓励编制较宽学校，富余学科的教师向对应的有需求的学校流动，鼓励骨干教师向薄弱学校、偏远地区流动，初中教师可申请到小学工作。

4. 调动人员根据调入学校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，实行空岗聘用。

5. 同层面流动截止时间为 8 月 11 日。

### 三、城乡教师对口交流

#### （一）原则

根据“区管校聘”联盟分组各校学科余缺情况，由核心学校牵头，在联盟校内统筹配置，按需交流，量质并举。

#### （二）待遇

交流期间教师人事、工资关系不变，基础性绩效工资由原单位发放，奖励性绩效工资按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教育系统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坛发〔2020〕3号）执行。

#### （三）时间

原则上不超过二年，中途停止交流的一律不计为农村工作经历。

#### （四）要求

1. 各单位要制订一些优惠政策，积极鼓励优秀教师主动参加交流；对下乡支教的骨干教师，享受《关于开展骨干教师支教活动的通知》（坛教人字〔2013〕23号）中的相关政策待遇。

2. 联盟校内骨干教师比例较高的学校，要主动选派骨干教师

到比例较低的学校任教，同时要安排培养青年教师的任务。

3. 截止 2021 年 7 月，上一轮交流结束人员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。因工作需要确需继续交流的，报区教育局重新审核备案。单向交流人员由区教育局统一安排交流学校。

4. 因身体等原因，不能完成两年交流工作的，原则上不安排交流。

5. 各单位要加强对交流教师的管理与考核工作。

城乡教师单向交流截止时间 8 月 20 日，双向交流截止时间为 8 月 25 日。

附件: 1. 2021 年金坛区城区小学教师需求计划汇总表

2. 2021 年金坛区城区初中教师需求计划汇总表

3. 2021 年农村教师向城区流动情况推荐汇总表

4. 2021 年同层面教师流动推荐表

5. 2021 年“区管校聘”教师交流情况登记表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21 年 8 月 3 日

附件 1:

2021 年金坛区城区小学教师需求计划汇总表

学校名称	语文	数学	英语	信息技术	音乐	美术	体育	科学	小计
河滨小学	2								2
城西分校	2								2
常胜分校	1	1	1						3
西城实验小学	2	4	1						7
段玉裁实验小学	7	5	2		1	1	3		19
东城实验小学	7	5	5	1	2	2	2	1	25
春风分校	8	4	3		1	1	2	1	20
华罗庚实验学校新城分校	7	3	2	1	2	1	2	1	19
华城实验小学	1	1			2				4
合 计	37	23	14	2	8	5	9	3	101

附件 2:

2021 年金坛区城区初中教师需求计划汇总表

学校名称	语文	数学	英语	道德与 法治	物理	化学	历史	地理	生物	体育	小计
段玉裁初级中学	3	3	5	1	3	2	2				19
良常初级中学	4	3	4	2	3	4	1	1	1	2	25
合 计	7	6	9	3	6	6	3	1	1	2	44

附件 3:

2021 年农村教师向城区流动情况推荐汇总表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	职称	专技岗位	现任教学科	申报学校及学科	农村工作年限	评优课	学术称号	综合荣誉	是否同意调剂

## 附件 4:

## 2021 年同层面教师流动推荐表

工作单位	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工作时间		任教学科		申报调往学校			
专技职务及岗位		教师资格种类		最高学历			
家庭住址				联系电话			
工作经历							
近五年获奖情况							
学校推荐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						
接受学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						
局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相关信息按要求填写。

附件 5:

2021 年“区管校聘”教师交流情况登记表

工作单位	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工作时间		任教学科		申请交流学校			
专技职务及岗位		教师资格种类		最高学历			
家庭住址			联系电话				
本人工作经历							
近五年获奖情况							
派出学校意见	同意_____老师外出交流，交流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单位（盖章）						
接受学校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						
局审核意见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

此表一式三份 8 月 25 日前报组织人事科，教育局审核后流入、流出、组织人事科各执一份。